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:地政局

案由:為修正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」第二條及第四條案,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二、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修正條文第二條,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 例修正管理機關名稱,並增訂管理機關為審 議、監督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得設本 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。
 - (二)修正條文第四條,為精進平均地權業務,提升 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,增

列本基金資金用途,並增訂「本基金於區段徵 收或市地重劃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 辦理」與「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支出限制」 之規定。
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①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六 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。

擬辦:擬提請審議通過後,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。

決議:

| 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 | | |
|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 之作業基金,以臺北市政府 | | 1 |
| (以下簡稱市政府)為主管 | | |
| 機關,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 | | 1 |
| 機關。 | 理機關。 | 修正。 |
| 管理機關為審議及監 督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 | | 二、為妥善運用本市平均地權基金 ,審議、監督本基金之收支、 |
| 用,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 | | 保管及運用,爰增訂第二項得 |
| 0 | | 設置管理委員會之規定。 |
|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 | | 為配合本府辦理區段徵收、市地重 |
| 下: 一 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 | 下: 一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 | 劃業務之實務需求,爰修正本基金 用途,其修正說明如下: |
| 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 | | 一、各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案辦理 |
| 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 | | |
| 用。 | 良物之補償價款、地 | |
|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 物之補償價款。 | 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 費用、公共設施費用。 | |
| 三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 | | |
| 物之補償價款、地上物 | 用、工程費用、未配 | 品質與時程,爰增訂第一項第 |

- 拆遷及各項補助費 用、公共設施費用。
- 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 重劃費用、工程費用、 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 金補償。
-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 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 券之本息。
- 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 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 間借貸款項之本息。
- 七 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 徵收地區,市政府為改 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 劃區、區段徵收區發展 有關之建設、維護、管 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 費用。
- 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 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 必要費用。
- 九 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

- 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 償。
- 四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 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 **债券之本息。**
-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 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 貸款項之本息。
-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支出。
- 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 出。

- 一款,以下款次遞改。
- 二、本基金自六十六年成立迄今已 近四十年,部分已辦竣整體開 發區面臨公共設施老舊,服務 內容無法滿足現代化需求等窘 境,早期巨額資本投入效益大 幅遞減,具更新升級必要,為 達辦竣開發區永續發展目標, 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,以下款 次遞改。
- 七 其他實施平均地權所三、為精進平均地權業務,提升運 作效能,進行相關業務創新機 制研究發展評估等作業,爰增 訂第一項第八款,原條文第一 項第七款改列第九款。
 - 四、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,明定 若因故不能實施區段徵收或市 地重劃時,第一款關於地政局 或土地開發總隊為實施區段徵 收或市地重劃支出之必要籌備 工作及規劃設計費用,得以補 助方式辦理,爰增訂第二項。
 - 五、本基金係自負盈虧之循環性運

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。

前項第一款費用由市 政府地政局或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總隊支出者,於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因故 不能實施時,得以補助之方 式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 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 不得逾本基金總額十分之 用作業基金,考量其設立精神 與長期財務營運需要,資金運 用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,惟為 避免失衡,宜適度限制支出, 爰增訂第三項。